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任职期内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6年11月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仕和、岑勉及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2次，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2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都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2016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责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本人开始任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亲自主持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关于受让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调整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16 年度，本人亲自主持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在现场办公时，本人参观并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与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多次座谈会，会上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的汇报，本人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本人也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2016 年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2017 年 2 月 6 日，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进点前的沟通会，会议确定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以及年度审计重点。本人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2017 年 2 月 20 日，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结束阶段的沟通交流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披露质量。

五、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任职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受让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受让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出资额前，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交易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资料，公司本次交易能够为八菱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有利于提高八菱投资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关于聘任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生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黄缘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经核查，董事会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事项，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调整为2017年6月30日。我和另外两位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也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之事项。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监督

2016 年任职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三）防范内幕交易发生

本人建议公司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关注内幕交易风险防范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暨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行为

规范运行，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016年任职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我的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签名：

黄贻帅

2017 年 4 月 14 日